

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中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所做审计实事求是，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等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关于续聘立信会计担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已取得我们的事业认可，我们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立信会计在为公司提供 2020 年度审计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恪尽职守，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全面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聘任立信会计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关联交易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1)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除对全资子公司外任何对外担保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除对全资子公司外的对外担保情形。

(2) 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3) 经过对公司报告期内（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认真地了解和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符合法律规定，交易价格公允，交易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经过认真阅读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以及与公司管理层和有关部门的交流，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认为：公司

现行内部控制体系和控制制度基本建立健全，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保证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明显薄弱环节和重大缺陷。我们对此无异议。随着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将根据所处的环境，不断更新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以保证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力度和公司业务活动的有效进行。

四、关于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0年度无需核销应收账款，履行了相应程序，遵循了财务会计要求的谨慎性原则，有利于规避财务风险，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关于2020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2020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进行了认真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提出的前述人员薪酬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所处地域、行业的薪酬水平。

经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审核，结合公司2020年度业绩情况，我们认为公司2020年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放的薪酬能够充分反映上述人员的勤勉尽职的履职情况，薪酬合理、适当，不存在侵犯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0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是结合公司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制定该预案是基于公司未来发展和经营现状的考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从公司发展的长远利益出发，有利于维护股东的权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2020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并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为公司日常正常经营活动业务往来，交易公平、公正、公开。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定价公允，属于与日常经营相关的持续性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并且遵循诚实信用、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九、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宜。

独立董事：田轩、赵玉彪、易颜新、谭建英

2021 年 4 月 23 日